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审核,董事会提名沈云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当选后沈云樵先生将接任朱桂龙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沈云樵先生简介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沈云樵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春燕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兼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许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任职生效后,陈春燕女士将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许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 755-26860666

传　　真:(86) 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沈云樵先生和许磊先生简介

沈云樵: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广州南沙新区和自贸区法律顾问。现任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仲裁与争议解决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校外研究生导师、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亚太仲裁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境外专家,广东省粤港澳发展促进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山东省司法厅"涉外仲裁百人团"成员,澳门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澳门特区政府消委会消费争议调解及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澳门校友会副理事长。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珠海国际仲裁院、佛山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南京仲裁委员会、青岛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等二十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

沈云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沈云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许磊: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风控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许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许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3月8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3月8日(B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3年3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许磊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沈云樵先生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V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V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V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V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V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V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V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瑞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迪西普晖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985,7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985,7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4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8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金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2人,监事金伟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83,718	87.3829	5,802,058	12.61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83,718	87.3829	5,802,058	12.61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363,458	98.3372	73,781	1.6628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363,458	98.3372	73,781	1.66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晏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投控")将刊发其2022年度财务报告,其中将载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包含上纬投控将披露的与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5,976	207,259	-10.27
营业利润	10,990	1,038	958.77
利润总额	10,752	1,014	96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5	1,258	56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6	1,152	63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03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1.19	增加6.5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	-6,05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	-26,4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	25,947	-6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	-6,456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以"-"填列)	-145	-25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0	1,004	723.7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375	194,965	-6.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4,648	105,283	8.9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20	40,32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4	2.61	8.81
流动资产	133,936	144,388	-7.24
非流动资产	48,439	50,577	-4.23
流动负债	67,334	89,130	-24.45
非流动负债	393	551	-28.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财务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9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8.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5.76%;基本每股收益0.2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0.00%。2022年末总资产182,375万元,同比减少6.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4,648万元,同比增加8.90%。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对复杂环境的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有效管控各项费用、提升产销协调效率、积极与客户协商稳定订单获利以确保长期合作关系,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应对复杂环境的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有效管控各项费用、提升产销协调效率、积极与客户协商稳定订单获利以确保长期合作关系,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期主要因资产报废,产生非经营性损失。

3、现金流量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原物料价格下降所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期美佳投资款支出所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盈余资金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0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057.10	48,394.18	30.30
营业利润	9,382.46	-541.3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900.34	-638.7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7.01	-389.7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8.10	-2,198.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0.55%	增加5.3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9,096.92	91,679.47	204.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6,368.72	75,371.92	240.14
股本	12,130.96	9,098.22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3	8.28	155.1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57.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30%;营业利润9,38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23.79万元;利润总额9,900.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39.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4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36.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08.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06.7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8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78%,较上年同期增加5.33个百分点。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279,096.9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04.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6,368.7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40.14%;股本12,130.9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1.13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55.19%。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壁垒,推行高端仪器发展战略,实现经营业绩稳健提升。本期业绩增长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原创技术红利释放。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平台数字示波器,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

2、高端产品持续拉动。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数字示波器及任意波形发生器为代表的高端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增长率达到约97%,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3、直销业务快速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及终端销售直销模式部署取得显著成果,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约73%,公司在核心客户拓展及高端产品直销能力建设方面取得长足进步;

4、国产替代政策助力。本报告期,依托国产领先的品牌、技术和营销优势,公司通过高端产品突破和自研技术转化提升市场份额,国内销售收入取得快速增长,增长率达到约46%,本土化优势得到进一步展现。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原创技术红利释放、高端产品持续拉动、直销业务快速发展及国产替代政策助力等因素带来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2、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优化,费用率进一步降低;

3、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

4、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32.7389万股A股股票,带来公司股本的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会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泰达养老 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A,007688;

C类基金份额:泰达养老 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C,007694;

E类基金份额:泰达养老 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E,00769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2月27日。截至2023年2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述终止条件,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3年2月27日,自2023年2月28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

四、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本基金将自2023年2月28日起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投资者在2023年2月27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3年2月27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停牌证券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证券

如清算期内仍有持仓证券停牌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停牌证券或其他无法及时变现的证券的恢复流通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锁定期内价格波动亦存在不确定性,故投资者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清算款,或获得的清算款远低于最后运作日份额净值的风险。

(三)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应收利息

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3,302.33	49,314.43	48.64
营业利润	24,563.35	15,239.43	61.18
利润总额	24,560.59	15,238.08	6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96.97	13,217.56	8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24.10	12,759.72	5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2	2.09	7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2%	18.03%	增加2.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9,084.31	156,935.30	116.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8,610.53	89,895.61	165.43
股本	8,721.07	6,540.8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6	13.74	99.0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302.33万元,较上年度增长48.64%。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96.97万元,较上年度增长89.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24.1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5.36%。

(2)报告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339,084.31万元,较年初增长116.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8,610.53万元,较年初增长165.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7.36元/股,较年初增长99.07%。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度下游集成电路测试需求尤其是高端测试需求旺盛,公司持续扩大测试产能,不断提升测试品质及服务质量,同时加大对新老客户产品的测试开发力度,使得集成电路测试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48.64%,主要系下游集成电路测试需求旺盛,公司持续扩大测试产能,加大对新老客户产品的测试开发力度,使得集成电路测试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89.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5.3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另受益于国家对科技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22年度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3)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增长116.07%,主要系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增加导致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增加,另下游集成电路测试需求旺盛,公司扩大测试产能而新购设备所致。

(4)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65.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99.07%,主要系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经营产生的净利润使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股本同比增长33.33%,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1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9,034,623.06	721,045,278.97	1.11
营业利润	-1,235,632,515.01	-824,208,523.11	-49.92
利润总额	-1,234,112,149.56	-823,823,025.91	-4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484,045.48	-824,949,409.11	-4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9,400,518.95	-1,110,749,601.34	-3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1	-2.06	-4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4%	-13.53%	减少8.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09,230,657.90	6,989,146,320.88	-15.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66,593,119.52	5,890,957,274.58	-15.69
股本	400,814,650.00	400,100,000.00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9	14.72	-15.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初步核算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2年度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稳步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903.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98.93万元,同比增长1.1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云端产品线、边缘产品线及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受整体宏观经济、疫情反复、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克服外界种种压力,实现了公司在芯片设计、市场拓展、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有序发展,保障了2022年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其中,随着云端产品线思元290、思元370系列产品在多家头部企业完成产品导入,凭借其优异的产品竞争力,与多家头部企业实现了合作,形成了有效拓展,带动2022年云端产品线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此外,基于在智能计算集群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前期落地项目的良好经验,2022年,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持续拓展。智能计算集群系统业务收入与2021年基本持平,本期收入主要来自南京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二、三)期智能计算设备(二期)。

2、2022年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648.4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41.40%。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增长所致。

公司尚未盈利主要系公司设计的复杂计算芯片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所致。公司为确保"云边端"芯片产品及基础系统软件平台的高质量迭代,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行业人才、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稳定,研发人员薪酬、流片费用、研发设备及IP对应的折旧和摊销等费用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同时,公司因增加战略备货、处于生命周期末期的云端产品销量减少以及报告期边缘智能芯片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共同导致存货及库龄增加,从而使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显著增加。此外,公司本期对个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从而使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显著增加。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金额分别为41,142.40万元、41,028.91万元、34,153.46万元、37,865.09万元,主要系上述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均有一定增加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1.26%,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